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

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等有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51,385,2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744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1,373,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425%；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385,23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姚以林

杨 霞

毛子熙

2016 年 4 月 5 日